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廉)安监罚〔2018〕031号	湛江市汇进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案	湛江市汇进物流有限公司	林文喜	91440881MA4UHCAK4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廉江市行政收费管理中心，账号4400168725005133541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10-15	
2	(廉)安监罚〔2018〕032号	廉江市河唇铁路威华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案	廉江市河唇铁路威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罗秀媚	91440881735030729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廉江市行政收费管理中心，账号4400168725005133541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10-18	